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电影广播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裁量情形	基准
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7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实施）</p> <p>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7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实施）</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7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实施）</p> <p>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2002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5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7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2002年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p>	初次被查处。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6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7	<p>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7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p>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8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7年3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实施）</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p>初次被查处。</p>	<p>警告。</p>
			<p>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p>	<p>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p>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p>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实施）</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p>	<p>已设立好，但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p>	<p>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已投入使用但未满3个月。</p>	<p>警告，可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已投入使用满3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p>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等行为（不包括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 （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11	<p>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为</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已设立好，但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p>	<p>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p>
			<p>投入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或造成一定后果的。</p>	<p>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p>投入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12	<p>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产生影响</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不予处罚</p>
			<p>危害县级及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停播或停传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害县级及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传输中断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对个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p>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为</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公布，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已设立好，但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p>	<p>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p>
			<p>投入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或造成一定后果的。</p>	<p>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p>
			<p>投入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已设立好，但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公布，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9号修订）

14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 (不包括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1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公布,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投入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为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已设立好, 但未投入使用; 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对个人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已设立好, 但未投入使用; 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不足3个月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	<p>【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已设立好, 但未投入使用; 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处以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投入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